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818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韋麗君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执行程序亦應準用之。故執行費之徵收，除本金外，並應併計至聲請執行之日之前一日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203,643元，加計至聲請執行之日之前一日即民國113年6月23日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後，合計總額為755,317元，應徵執行費6,043元，扣除債權人已繳之1,608元，應再補繳4,435元。本院乃於113年8月8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於同年月1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鍾虎君